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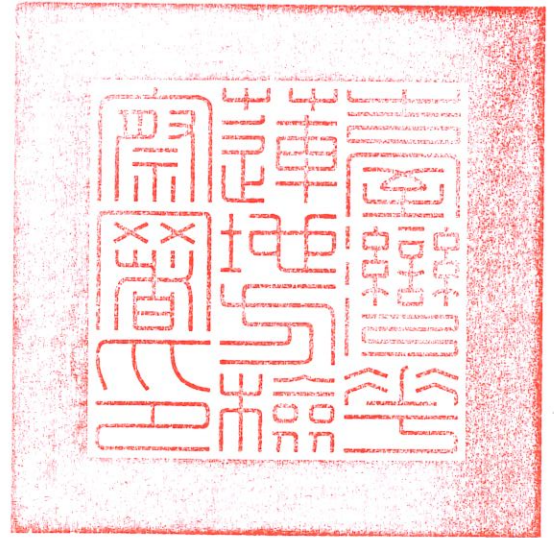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3毒偵緝106字第

153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、107號案，應送達予  
被告曾令元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、10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  
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  
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曾  
令元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

檢察長 郭景東